

铜陵市义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义教〔2025〕26 号

签发：汪全胜

关于印发《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学校，机关各股室：

根据市教体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区教体局研究制定了《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学习宣传，严格按区教体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稳妥推进。

附件：1. 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

2. 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
到校情况表



附件 1

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 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

一、定向分配指标的范围和办法

1. 定向招生指标的分配范围

市区省级示范高中为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市区定向分配的招生指标为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招生计划。

2. 定向招生指标分配的办法

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印发〈2025 年铜陵市市区省级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方案〉的通知》(铜教基教〔2025〕17 号)，2025 年市一中、市三中、铜陵中学在我区定向分配指标分别为 188 名、119 名、165 名。

定向招生指标的分配原则，按照各校参加 2025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初三应届在籍具备享受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资格学生数的比例，确定省级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到我区初中学校情况。根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我区实际，市区户籍、在外地初中学校就读、在区教体局招生办考生报名点报名的考生以及从外地市初中学校转入我区初中学校就读且为市区户籍的考生，作为一个单位参与定向指标分配。

二、定向分配指标的录取办法

1. 分配指标的录取纳入省示范高中录取工作统一进行，在第一批统招部分录取完成后进行。区教体局按分配到各校（单位）

的定向招生指标数，在考生的音乐、美术和信息技术均达到规定要求后，根据考生的成绩和志愿，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一学校(单位)考生考试成绩并列的，则同时录取，超出部分不占原计划的指标数。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享受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

根据省教育厅 2012 年 3 月下发的《安徽省贯彻〈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2012 年秋季后入学的初一学生，只有在学籍所在初中学校实际就读满三年，中考时方可享受该校的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享受该校省示范高中的定向指标。

(1) 市区初中学校互转的考生；

(2) 非市区户籍（含枞阳县户籍），从外地市初中转入我区初中的考生；

(3) 在我区初中补建学籍考生；

(4) 在籍不在校的考生；

(5) 在校不在籍的考生；

(6) 往届初中毕业生。

三、监督检查

为保证省级示范高中部分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在招生录取时，区纪委监委驻区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录取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0562-8810693。

附件 2

2025 年铜陵市义安区省级示范高中定向指标分配到校情况表

序号	学校	具备省示范高中定向指标资格学生数	分配指标数					
			市一中		市三中		铜陵中学	
			独享指标	共享指标	独享指标	共享指标	独享指标	共享指标
1	第三中学	484	60		38		53	
2	胥坝初中	12	2		1		1	
3	老洲初中	14	2		1		2	
4	安平初中	30	4		2		3	
5	顺安中学	388	48		31		42	1
6	市六中	31	4		2	1	3	
7	金榔初中	44	5	1	3		5	
8	朱村初中	52	6		4		6	
9	钟鸣中学	102	13		8		11	
10	董店初中	83	10		7		9	
11	永丰初中	56	7		4		6	
12	钟仓初中	55	7		4		6	
13	太平初中	35	4		3		4	
14	流潭初中	34	4		3		4	
15	新桥中学	29	4		2		3	
16	和平初中	27	3		2		3	
17	凤凰学校	21	3		2		2	
18	社会考生	11	1		1		1	
合计		1508	187	1	118	1	164	1

注：根据市教体局统一安排，铜都双语学校 1 人在学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统一享受社会考生定向指标，不再单列。